

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小学门前道路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需求(工程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3925358.68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3925358.68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暂列金 或暂估价	人民币___/ 元 如有，请列明。
4	图纸	<input type="radio"/>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___/___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图纸
5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input type="radio"/>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在本单位注册,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

		<p>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p> <p>(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报名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p> <p>(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radio"/>接受</p> <p>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 <u> </u> %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接受</p>
8	履约保证金	<p>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u> / <u> </u> %</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p> <p><input type="radio"/>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p> <p><input type="radio"/>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p>

9	现场踏勘和 集中答疑	<input type="radio"/>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10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30</u> %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11	合同类型	<input type="radio"/>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12	争议解决途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type="radio"/>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input type="radio"/>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宋建奇</u> 联系电话： <u>029-83812851</u> 电子邮箱： <u>/</u>

采购需求(工程类)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开元路，终点为人民北路，道路全长264.6米，建设内容包含道路、雨污分流、照明、绿化工程等。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一)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对主道路红线为10米（1.5米人行道+7米车道+1.5米人行道），人行道外侧空地安装太阳能路灯及种植绿化施工。

(二) 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小学门前。

(三) 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竣工。

(四)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 计价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

2.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3. 陕建发【2021】1097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二) 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进场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竣工；

2、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施工进度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支付，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后暂停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
总决算价款。

五、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
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
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
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
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
讼。

采 购 人： 西安市临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宋建青（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年2月19日

